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6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资产参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中国动力本次重组，以所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17.35%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15.9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认购中国动力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确定。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209,841.90万元，其中，中国船柴17.35%股权评估值为106,820.63万元，武汉船机15.99%股权评估值为103,021.27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未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张德林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参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